关于苏州市吴江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年来，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前进方向，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担起“走在前、做示范”的使命担当，全力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

2024年各项主要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0%（可比价）；

——规上工业总产值5457亿元，增长7.6%；

——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46%左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12.6亿元，增长1%；

——工业投资293.71亿元，增长14.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2亿元，增长5.5%；

——进出口总额1731.9亿元，增长8.4%；

——实际使用外资3.28亿美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1亿元，增长0.5%（同口径增长6.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59%以上；

——工业增加值率保持基本稳定；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6%以上；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企业数保持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动态全覆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新增16家；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4.15%左右；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83家；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32 件；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1551人；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71.3%；

——引留高校毕业生1.95万人；

——人才资源总量40.71万人；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93%以上；

——政务服务可网办率98.7%；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018户；

——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4.6个；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100%；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19.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1张；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81人；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稳步降低；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超4.3万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PM2.5浓度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耕地保有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产量、粮食播种面积均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

——安全生产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4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年来，我们稳增长、抓实业，区域能级迈上新台阶**

**1.现代农业积极向好。**预计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8.66亿元，增长3.9%。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2.03万亩，粮食总产17.19万吨，蔬菜产量33.9万吨，渔业产量5.75万吨，生猪出栏10.79万头。稳步实施21个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预计完成投资14.60亿元。扎实推进86个“惠村项目”。预计全区村均经营性收入达620万元。我区入选全国首批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规模养殖类）创建名单。九富农机获评中国农业机械年度自主品牌“金穗奖”。七都塘浦圩田传统农业系统入选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2.工业经济支撑有力。**预计全区规上、规下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3%、7%（不变价）；实现规上新兴产业产值2825亿元，增长7.2%。完成工业用电量261.29亿千瓦时,增长3.9%。电子信息、丝绸纺织、装备制造、光电通信四大主导产业分别完成规上产值1030亿元、1240亿元、1500亿元、475亿元。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分别完成规上产值900亿元、1462亿元。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6家、国家级5G工厂6家、省级智能工厂5家、省级智能车间32个、省星级上云企业82家。亨通光电获评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

**3.服务业经济扩量提质。**预计全区完成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227亿元，增长17%；完成服务业投资424.6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59.6%；完成服务业税收（全口径）117.38亿元，占全部税收比重33.7%。新湖广场获评国家级绿色商场。华佳集团入选江苏老字号。绿地复客等3幢楼宇获评市优秀楼宇，圣美财智汇被评为市专业特色楼宇。中纺联、海晨物流被评为市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企业。开展“五五购物节”“双12苏州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招引各类首店50余家，全面释放消费潜力。

**4.民营经济实力强劲。**全区新增民营企业10828户，新增注册资本304.1亿元；民营企业总量达10.35万户，注册资本总额达5573.59亿元。预计完成民间投资506.21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71.0%。2家入围世界500强，4家入围中国企业500强，6家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光纤光缆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亨通等3家企业入选世界品牌500强。迈为连续五年获评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盛虹荣获纺织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康力电梯、佳禾食品入选首批省高知名商标。

**一年来，我们添动能、促转型，产业层级取得新提升**

**1.科创实力不断增强。**在2024赛迪创新百强区中，我区位列全国第11、较去年上升1位，全省第2，大市第1。全区技能人才总量超31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超14万人。我区获评省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低空经济）。英诺赛科、中城工业获评中国独角兽企业。绿控传动等24家企业入选省瞪羚企业。科润新材料牵头获评全省唯一双碳科技创新专项“揭榜挂帅”项目。东南电梯等4家企业获评省科学技术奖。钧舵机器人、东部超导获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立项。英诺赛科成功登陆港交所，累计境内外上市企业增至32家。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家。伊之密等7家企业获评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2.有效投入持续扩大。**4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34.3亿元，占年度计划201.8%。43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30.4亿元，占年度计划102.6%。285个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85.7亿元，占年度计划104.9%。全区共签约项目310个，总投资1593.24亿元，其中内资296个，总投资1483.04亿元；外资14个，总投资15.74亿美元。积极开展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累计出让经营性用地27宗862.79亩、产业用地29宗1018.37亩。微康生物益生菌项目、盛虹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正式投用。

**3.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全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06家，完成合同外资2亿美元。新增境外投资项目52个，其中增资项目10个，境外协议投资完成1.97亿美元。签发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2.63万份，签证金额12.13亿美元，为企业减免进口国关税4.3亿元。组织企业参加中国纺联春季联展、广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展会。南华、颐高等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落地。跨境电商人才实训基地、菜鸟跨境出海服务中心等机构揭牌。依工聚合等5家企业被评为外资研发中心。

**4.文体旅发展亮点较多。**预计全区接待境内外游客2260万人次,增长20.6%；完成规上文化产业营收220亿元，增长11%。我区入选2024中国市辖区旅游综合竞争力百强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晋升国家级。“蚕花里 太湖东”线路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太湖雪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村上长漾里入选全国最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盛泽先蚕祠入选全国“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举办国际攀联世界杯攀岩赛、苏州东太湖半程马拉松、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

**一年来，我们谋改革、求创新，国家战略实现新突破**

**1.国家战略纵深推进。**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提出支持示范区发展四大类15条支持政策及保障措施。示范区首批11项、第二批7项改革事项获国家授权。承办示范区工作推进会和开发者大会暨全链接大会。出台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有序推进106项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和42项先行启动区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在赛迪百强区榜单中，我区排名第8。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投资潜力百强区榜单中，我区排名第7、第3。

**2.改革攻坚成效显著。**全力推进37项年度重点改革工作，推动改革与发展深度融合，实现项目建设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全国试点建设，预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超280兆瓦。“创新跨域低空交通模式”“创新驱动发展 推动行业‘芯’突破”两大案例入选“2024年度中国改革典型案例”。推进“拿地即开工”常态化，完成项目43个，总投资321.28亿元。扎实推进低效工业企业整优提升，完成低效工业用地转型更新2216亩，新开工建设151万平方米，新开工优质“工业上楼”项目18个。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空间治理带动经济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3.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优化“一网通办”体系，推进城市驾驶舱建设，夯实数字政府底座。推进“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实现综窗镇村两级全覆盖，累计办件量达10017件。“跨域通办·云综窗”连接6省16个地区，实现443个高频事项跨域通办。梳理发布621项“免证办”事项清单。持续深化“乐业吴江”工程，累计为企送工8.5万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3万人次。全区8个区镇17个企业服务中心挂牌运行，用好“吴江惠企一键通”平台，实现政策主动匹配和服务“一站式”获取。众安桥村“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3个案例获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

**一年来，我们强兜底、促和谐，民生福祉缔结新成果**

**1.综合保障坚实有力。**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7.76亿元，其中民生领域支出占比85.1%。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2100家，新增缴存职工8.71万人，新增灵活就业缴存人员1.34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升至685元/月。发放生活救助（补贴）金1.24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数达10536人，待遇支出9244.23万元。发放尊老金1.51亿元、覆盖20.69万人。大病保险“一站式”实时结算55万人次，大病保险补偿1.8亿元。落实区级地方储备粮规模任务7.88万吨，确保全区“米袋子”安全保供。实现命案、两抢案件全破，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投资1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22%。统筹推进19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新增及改造绿地54万平方米。创新开展“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工程”项目，推进国家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完成笠泽幼儿园新建等7所学校建设，新增学位4020个。杨嘉墀实验学校入选全国科学教育实验学校。持续推动3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3个专科医联体建设。梅堰卫生院、江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投用。打造“吴优颐养”服务品牌，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1660户，居家养老服务覆盖3.9万户。推进新就业群体友好城市建设，新建多元友好场景近120个。

**3.城市品质改善提升。**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盛泽、黎里、平望、震泽镇入选2024“中国百强镇”,排名均有进位。全区完成营造林面积908.7亩、抚育面积3085亩。沪苏湖高铁建成通车，苏州南站、盛泽站启用。开通华东地区首条繁忙机场联程接驳航线（吴江至上海虹桥机场航线）。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码头完工试航。苏台高速建成通车。通苏嘉甬高铁、东太湖隧道、长湖申线、605省道吴江同里至黎里段改扩建等项目有序推进。新增公共泊位883个。省双拥模范城（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发现并整改重大问题隐患320个。

**一年来，我们优生态、强治理，城乡面貌展现新气象**

**1.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面**，新增市政污水管网18公里。完成VOCs综合治理71项。完成生物质锅炉“回头看”60家。**“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专项行动方面，**排查消防安全专项火灾隐患11.36万处，完成整改11.27万处，整改率达99.2%。完成“三合一”、出租房（群租房）、小餐饮三类场所合规化改造10.9万处。建成1.2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位。

**2.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持续推进“气、水、土”三大攻坚战，强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PM2.5平均浓度29.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4天，优良率82.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11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为90.9%，水质达标率为100%。连续十七年实现太湖“两个确保”。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51家。作出行政处罚73件，处罚金额超910万元。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部门2件。

2024年，吴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面临的一些挑战和问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部分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与年初目标和周边先进地区相比存在差距；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的新动能成长仍需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储备不足，新旧动能切换还需加快；资源要素瓶颈制约较大，一体化示范区改革任务较为艰巨；民生领域仍有不少难题需下更大力气破解，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仍需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仍需加强，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有待进一步化解。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加压奋进，采取务实举措，切实加以解决，不辜负全区人民的期待！

二、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

2025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以及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谋划“十五五”发展，以新的发展实绩为全国全省全市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建议对2025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

——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6.5%左右；

——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4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保持稳定增长；

——工业投资增长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进出口保稳提质；

——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正增长；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60%；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46.4%；

——工业增加值率保持基本稳定；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净增150家以上；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提升；

——建成智能工厂数新增5家；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新增23家以上；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4.2%左右；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110亿元左右；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35 件；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1605人；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71.5%；

——引留高校毕业生1.9万人；

——人才资源总量42.5万人；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90%；

——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129万人；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完成省下达任务；

——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4.6个；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2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25张；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85人；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稳步降低；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42万人；

——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及技校生人数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PM2.5浓度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耕地保有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产量保持稳定，完成市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安全生产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关于经济发展实力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目标为增长6%。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更加严峻复杂，地缘政治冲突和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加快重构，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前行步伐依然沉重。**从国内看，**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仍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在加快壮大，发展内生动力在不断积聚，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从我区看，**预计2025年宏观形势依旧复杂严峻，房地产等领域支撑仍显不足，叠加2024年我区GDP高增速、高基数影响，经济增长速度将有所放缓。但综合考量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工业经济支撑较强，服务业经济提质增效等积极有利因素，预期2025年仍将有较好表现。要聚焦“五个作出示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等工作，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实干担当，加快建设“强富美高”现代化新吴江。

**2.规上工业总产值目标为增长6.5%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目标为45%。**要锚定新型工业化“356”目标，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巩固提升高端纺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四大优势产业，着力壮大新能源、新兴数字两个新兴产业，培育低空经济未来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取得更大突破。要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大力推行“数据得地”“工业上楼”，加快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引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结合，切实推动工业提质增效。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为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工业投资目标为增长10%。**要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特别国债、专项债，加快置换债使用进度，全面提速“铁公机水桥隧”，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低效用地改造、电力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老旧管线改造，扎实推进2025年度省、市、区重点项目，切实稳住投资基本盘。要进一步落实“招大引强、培优育强”要求，坚定不移抓好“扩产投产、引进推进”，加强服务业招商、资本招商、产业链招商、科技招商、场景招商，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全力筑牢项目支撑。要用好房票安置、货币化安置等方式，落实“两智一全”住宅试点项目，加大改善型住房供给，鼓励国企开发高品质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为保持稳定增长。**要用好古镇、太湖、运河、江村等文化标识，积极举办演唱会、音乐会、体育赛事等活动和高规格展会，培育壮大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展会经济，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等新模式，促进汽车、文旅、商业等消费联动。要充分释放消费品“以旧换新”和消费券政策效应，持续打响“乐购吴江”“点亮苏州湾”等消费节庆品牌，抢抓春节、国庆等消费节点，切实激发消费活力。

**5.进出口总额目标为保稳提质。**要统筹抓好“一稳三新”，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稳住欧美等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切实稳住外贸基本盘。要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市场采购、数字贸易、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持续推动传统外贸企业触网升级，推动苏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吴江线下园区、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不断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6.实际使用外资目标为稳中提质。**要拓宽吸引外资渠道，加快推进易湖QFLP落地，探索境外主权财富基金、外资战略合作等新型外资招引模式，加大外资总部经济招引培育力度，力争实现利用外资量稳质升。要大力推动存量外企增资扩股，积极引导外企利润再投资，促进企业深耕发展，增强产业链发展韧性。要高水平、高标准举办上海、深圳、北京招商会，金秋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加快引进产业层次高，投资规模大、产出效益好的优质项目。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保持正增长。**要持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税协作，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税源监测和服务，抓好免抵调库向上争取，加快推进土地出让，构建完整的非税收入征管体系，切实稳住税收基本盘，努力实现既定目标。

**（二）关于现代产业体系预期目标**

**1.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目标为60%；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目标为46.4%；工业增加值率目标为保持基本稳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目标为净增150家以上。**要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发挥改革试点集成带动作用，持续巩固吴江全省民营经济“领头羊”地位。要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耦合，努力打造一批两业深度融合的优势产业链条、标杆企业、新型产业集群和融合示范载体，助力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要加快企业境内外上市步伐，鼓励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要持续打造“科小—高企—瞪羚—独角兽”的创新型企业梯队，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保持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持续增长。

**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目标为稳步提升。**要瞄准数字经济“新赛道”“主赛道”，加速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应用市场，优化空间布局，完善产业生态，着力补齐短板，持续引领产业迭代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发挥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苏分院、国家级“双跨”平台的引领作用，集聚整合创新资源，加速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要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吴江算力调度中心，打造一批“东数西算”典型示范场景和应用项目。

**3.建成智能工厂数目标为新增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目标为新增23家以上。**要大力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充分发挥“灯塔工厂”等标杆示范作用，培育更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实现数实深度融合。要集中优势资源，着力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制造业领航企业，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的梯度培育体系，筑牢产业链优势。

**4.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目标为增长10%以上。**全面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着力向产业链关键环节拓展和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做大做强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和服务经济，打造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头部企业、品牌企业和示范企业，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壮规模、增能级，构建体系完备、支撑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增强生产性服务业核心竞争力。

**（三）关于科教人才支撑预期目标**

**1.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目标为4.2%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目标为110亿元左右。**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强区域产学研合作和产业链联动创新，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重组，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目标为35件。**要推进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江苏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江苏省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高质量发展。要支持企业与优质高校院所共建高质量研发机构，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攻关“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3.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目标为1605人。**要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供给，用好“东太湖技能人才学院”“跨境电商人才实训基地”等平台，支持培训机构开办“技能夜校”“智能制造全科班”等市场化培训项目，助推培训经济发展。 要加大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施力度，布局完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网络，梯次推优做好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载体建设，加大高技能人才供给。

**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目标为71.5%。**要持续完善示范区职业教育跨省域“中高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开展跨省域“中本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实施一体化高质量教师培养项目，共建优质教育课程等资源库，办好群众满意的教育，合力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5.引留高校毕业生目标为1.9万人；人才资源总量目标为42.5万人。**要深入实施人才“55352”工程，聚焦新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引进战略人才，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要发挥苏州大学未来校区平台作用，加快苏州大学•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统筹未来产业学科建设和产业培育。要积极发挥人才基金引才作用，优化“人才驿站、人才公寓、人才住房、人才社区”四位一体安居体系，积极开展“国际精英创业周”“苏州湾人才高洽会”“人才四季”“青商助才计划”等活动，厚植创新沃土，完善人才发展生态。

**（四）关于公共服务能力预期目标**

**1.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目标为90%；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目标为129万人。**要全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精准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工作，持续推动法定人员参保全覆盖，充实“乐龄吴江 社保添福”品牌内涵。要积极落实医保参保扩面，切实解决参保群众在医保领域的“急难愁盼”，筑牢医保民生防线。

**2.新开工城中村改造目标为完成省下达任务。**加快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扎实做好搬迁签约、安置房源筹集、专项借款落实等工作，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大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

**3.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目标为4.6个。**继续完善普惠育幼服务体系，深化医育结合服务内涵，推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及托育服务实训基地与托育事业融合发展。

**4.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目标为20%。**持续深化“老有优养”，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强化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力度，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覆盖比率。

**5.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目标为6.25张。**继续推动苏州九院、江苏盛泽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儿童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苏州九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6.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目标为2.85人。**坚持引育结合，加大公立医疗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招聘力度，积极引导在职工作人员参加医师考试，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不断提升卫生人才队伍的量和质，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五）关于人民共同富裕预期目标**

**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目标为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目标为稳步降低。**要深入落实示范区共同富裕实施方案，探索形成更多具有吴江特色的共同富裕场景案例。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吴江乡村振兴母基金作用，深入实施农民收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倍增计划，稳步降低城乡居民收入倍差。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公共服务品质整体提升，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目标为4.42万人；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及技校生人数目标为完成上级下达任务。**要持续深化“乐业吴江”品牌工程，加快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要健全重点群体兜底帮扶体系，升级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托底安置力度。要加强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持续推出综合性、行业性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要强化跨地区人力资源协作，加大高职院校、应用型大学对接力度，促进人力资源有序高效流动，全力稳定就业局势。

**（六）关于绿色转型发展预期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PM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目标为完成上级下达任务。**要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积极稳妥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广分布式光伏、绿色技术运用，探索零碳产业园建设，深入推进工业提质增效，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要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要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专项行动，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造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要进一步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要统筹实施全区土地征收工作，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推进“退二优二”、产业发展、旧城改造、产城融合及科教文旅等协调发展。

**（七）关于安全保障水平预期目标**

**1.耕地保有量目标为完成上级下达任务。**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方位多层次开展耕地保护，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稳妥推进耕地恢复补充，确保耕地总量稳步增加。要推动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构建耕地空间新格局。要坚持对自然资源违法采取“零容忍”态度，全面遏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高强压态势夯实安全根基。

**2.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目标为产量保持稳定，完成市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推进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种好粮食安全“责任田”。要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连片化建设，稳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上高标准农田建成比例，提升稳产保供能力。

**3.安全生产目标为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续动态排查化解风险隐患，深入推进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六化”建设，实施好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行动等“八大行动”，着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守牢“六个不发生”底线，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筑牢高质量发展屏障。

附件：1.2024年度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旧城区改建项目执行情况
2.2025年度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旧城区改建部分）

附件1：

2024年度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

旧城区改建项目执行情况

列入2024年全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共6个，涉及被征收户数1512户。**盛家厍城市更新项目**涉及被征收户数1户，已启动房屋征收程序,处于入户调查阶段。**云梨桥畔城市更新项目**涉及被征收户数105户，暂未启动房屋征收程序。**流虹路北梅石路东项目**涉及被征收户数4户，暂未启动房屋征收程序。**小园弄片区更新项目**涉及被征收户数774户，该项目尚未正式启动。**花港湾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被征收户数344户，暂未启动房屋征收程序。**三里桥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被征收户数284户，暂未启动房屋征收程序。

附件2：

2025年度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

旧城区改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责任主体 | 建设项目名称 | 土地性质 | 建设性质 | 所属镇（区） | 预计征收            总户数 | 其中 | 预计征收总面积(万平方米) | 其中 | 项目性质 |
| 住宅户数 | 非住宅户数 | 住宅面积（万平方米） | 非住宅面积（万平方米） |
| 1 | 江陵街道 | 花港湾城中村改造 | 国有 | 新列 | 江陵街道 | 168 | 168 | 0 | 4.70 | 4.70 | 0 | 旧城区改建 |
| 2 | 江陵街道 | 三里桥城中村改造 | 国有 | 新列 | 江陵街道 | 226 | 226 | 0 | 6.32 | 6.32 | 0 | 旧城区改建 |
| **合  计** | **394** | **394** | **0** | **11.02** | **11.02** | **0** |   |
| 注：旧城区改建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